

3年建设10个医疗卫生品牌学科

我市启动医疗卫生品牌学科建设 打造“一院一品”,力争省内领先

本报讯(记者 孙美星 通讯员 陈琼) 长久以来,宁波人看病总爱往杭州、上海跑,今后这种情况有望得到改善。记者从昨日举行的2018年全市卫生计生科教工作会议上获悉,从今年开始的3年里,我市将瞄准“浙江省医学中心”的目标定位,建设首批10个医疗卫生品牌学科,力争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宁波的大医院不少,但高水平、在省内领先的临床科室不多,这一直是宁波医疗卫生界的痛。目前我市拥有三级医院20家,其中三甲医院8家。无论是三级医院数量还是三甲医院数量均高居浙江省各地市之首。然而,与国内其他计划单列市相比,我市医院综合实力不够突出,高层次卫生科技创新项目比较缺乏。

为了改变这种现状,我市将启动医疗品牌学科建设。以市级医疗卫生单位为重点,围绕某一系统疾病的诊疗,将相关临床科室有机整合,打造“一院一品”新模式。根据学科基础条件和专业布局,结合全省排名,我市选定了肝胆胰疾病诊疗、心脏大血管疾病

诊疗、脑部疾病诊疗等首批10个医疗卫生品牌学科,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

据了解,为避免医院间的同质化竞争,我市将探索开展市医学临床研究中心建设。制定出台《市级医学临床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以某一系统疾病的诊疗创新为重点,以一家市级三甲医院为牵头单位,与两家以上市属三甲医院强强联合,其他市、县及基层医疗机构共同参与,将不同医院同一学科的科技创新团队整合起来,搭建开放、共享的临床研究平台。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张南芬表示,树名医、建名科、创名院,是我市卫生计生系统落实“抢机遇、抢项目、抢人才”发展策略,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专项行动的主要载体。“建名科”既为“树名医”搭建了平台,又为“创名院”奠定了基础。通过为期3年的品牌学科建设,我市将整合优化医院相关临床专科资源,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的领军人才和学科骨干,攻关创新一批关键性的临床技术。至2020年,建成一批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品牌学科,力争进入省部级重点学科行列。

■相关链接

首批10个 医疗卫生品牌学科名单

临床医学共建品牌学科

李惠利医院、市第一医院、市第二医院
心脏大血管疾病诊疗中心

临床医学品牌学科

李惠利医院 耳鼻咽喉头颈疾病诊疗中心
李惠利东部医院 肝胆胰疾病诊疗中心
市第一医院 脑部疾病诊疗中心
市第二医院 呼吸系统疾病诊疗中心(胸科中心)
市妇女儿童医院 生殖医学中心
市中医院 中西医结合内分泌诊疗中心
市康宁医院 儿童青少年心理障碍及睡眠障碍诊疗中心

护理品牌学科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临床护理学

公共卫生品牌学科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场流行病学

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生宝宝的女职工 可申领补发30天奖励性产假生育津贴 少则数千元 多则上万元

本报讯(记者 林伟 通讯员 任社) 这两天,一个通知在微信朋友圈刷屏:“2016年1月1日到2017年5月生宝宝的,可以补发一个月生育金……可携带单位盖章的证明到社保窗口办理。”由于这个通知不是社保部门所发,很多网友以为又是一个骗子的把戏。不过,记者昨天从市社保局证实,这还真不是骗局。

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1月1日以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法定产假期满后,还可享受30天奖励假,这30天奖励假属于《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中规定的法定产假的延长。也就是说,这30天奖励假也能享受生育津贴。

从2017年6月1日开始,这30天的生育津贴我市已经正式发放。

“现在,根据市人社局《关于补发30天奖励假生育津贴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52号)规定,用人单位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申领补发30天奖励性产假生育津贴。”市社保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具体条件是:参加我市生育保险的企业女职工,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年

31日期间分娩、产假期满后继续参保缴费,且按原国家规定产假已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结算生育保险待遇的。

这名工作人员介绍,用人单位自即日起可携带《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到原办理生育保险结算手续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补发;因区划调整更换参保地的用人单位,到调整后参保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由于此次补发涉及的用人单位及女职工数量较多,请各用人单位在梳理全部补发人员名单后,一次性申报办理,本次补发业务没有截止时间。”工作人员说。

市社保局工作人员表示,申报完成后,将进入办理流程,奖励假生育津贴将发放到用人单位。据测算,补发涉及全市四五万名女职工。

记者了解到,生育津贴计算公式是:职工生育时所在用人单位全部参保职工前10个月的(缴费基数/30)×产假天数(补发的是30天奖励假生育津贴,这里也就是乘30)。这样算下来,这四五万名女职工每人将能领到少则数千元、多则上万元的奖励假生育津贴。

我市全力推进 大气污染防治 3月份空气质量 排名全国第八

本报讯(记者 林伟 通讯员 陈晓众)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3月份74个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宁波作为一座集大火电、大化工、大港口于一身的临港工业城市,首次排名全国第八。

3月份宁波的空气质量究竟有多好?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7,比去年同期下降1.20。这个数字越低,说明空气质量越好。同时,3月的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比去年同期提高了6.5个百分点。其中,一级优的天数比例为41.9%,二级良天数比例为58.1%,没有三级及以上的污染天。参与评价的六项常规污染物3月份的浓度均达标。

宁波拥有吞吐量世界第一的港口和全国第一的石化基地,是长三角南翼的经济中心。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给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带来了巨大压力。宁波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均位于浙江省第一,2016年宁波单位国土面积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负荷分别为全省平均水平2.2倍和3.2倍。

这么严峻的形势下,宁波的空气质量又是怎样“跑进”全国前十的呢?“3月的空气质量较2月份有明显改善,主要原因是入春以来我市主导风向由西北风逐渐转为偏南风,气温逐渐回暖,大气扩散条件明显改善。”市环保局副局长郑玉芳表示,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市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全力推动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宁波在实施大气污染治理过程中,始终坚持源头控制和减量工作。2013年~2017年,全市累计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企业1000余家,完成“低小散”企业(作坊)整治提升8781家。

近年来,全市还投资近20亿元,完成17台6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和38台热电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建成1083平方公里的禁燃区,淘汰禁燃区内外4026台小锅炉。2014年~2017年,全市累计削减二氧化硫5.11万吨、氮氧化物10.3万吨,位居全省第一。

据了解,宁波率先在全省制定出台《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控煤和减排为目标,进一步细化宁波大气限期达标、总量控制、能源产业结构调整等重点工作领域的任务要求,理顺各级政府特别是各职能部门的治气责任,依法治气、以法促治的工作格局和“零容忍”高压态势加速形成。2017年全市共立案查处违法行为2135件,行政处罚首破亿元,达到1.24亿元,同样位列全省第一。

此外,宁波积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全市投放公共自行车超过40000辆,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50.3%,为绿色出行提供更多的组合方式,公交出行分担率已经超过30%。